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5214720250201061269

评估委托方: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威道恒矿评字[2025]第011号

评 估 值: 8050.40(万元)

报告签字人: 蔡振伟 (矿业权评估师)
宗正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 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 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威道恒矿评报字[2025]第 011 号

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威道恒矿评字[2025]第 011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 1.评估机构：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评估委托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 3.评估对象：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
- 4.评估目的：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目的是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提供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 5.评估基准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 6.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 7.评估主要参数：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勘察区范围内（即首采区）范围内（标高+1,272.28m~+1,130m）饰面用板岩矿资源量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070.17 万立方米（2,932.27 万吨）；控制资源量 947.22 万立方米（2,595.38 万吨）；推断资源量 405.80 万立方米（1,111.89 万吨）。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动用的储量 0 万立方米，本次评估需进行出让收益资源储量为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

评估基准日参与评估计算的饰面用板岩矿保有资源储量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其中荒料资源储量 654.27 万立方米（1,792.68 万吨）；建筑石料资源储量 1,768.92 万立方米（4,846.86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2,390.32 万立方米（6,549.47 万吨），其中评估利用荒料资源储量 621.40 万立方米（1,702.61 万吨），对探明、控制的资源量可信系数取 1.0，推断的资源量可信系数取 0.7；评估利用建筑石料资源储量 1,768.92 万立方米（4,846.86 万吨），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设计损失量 281.07 万立方米（771.13 万吨），

其中荒料设计损失量 67.42 万立方米（184.75 万吨）；建筑石料设计损失量 213.65 万立方米（586.38 万吨）；荒料采矿回采率为 95%，建筑石料开采损失量 15.55 万立方米（42.60 万吨）。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2,066.00 万立方米（5,659.85 万吨），其中评估利用的荒料可采储量为 526.28 万立方米（1,441.97 万吨），评估利用的建筑石料可采储量为 1,539.72 万立方米（4,217.88 万吨）。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饰面用板岩生产规模为 196.29 万立方米/年（537.74 万吨/年），其中荒料生产规模为 50.00 万立方米/年（137.00 万吨/年），建筑石料生产规模为 146.29 万立方米/年（400.74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10.53 年；产品方案为荒料、建筑石料（毛石），荒料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120.79 元/吨，建筑石料（毛石）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26.67 元/吨；折现率取 8.00%；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25%。

8. 评估结论：

8.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53 年，饰面用板岩保有资源储量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8,050.40 万元**，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肆仟圆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3.32 元/立方米（8,050.40/2,423.19）**。

8.2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本项目评估矿种为饰面用板岩，本次进行出让收益的饰面用板岩资源储量为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饰面用板岩对应公告中的饰面用（石灰岩、玄武岩、辉绿岩、板岩、大理岩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3.3 元/立方米，本次需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总价 7,996.53 万元（2,423.19 万立方米×3.3 元/立方米）。

8.3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

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8,050.40 万元（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肆仟圆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9.评估报告日：《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10.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确定出让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使用，与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

（2）本次评估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以及《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备案（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39 号），《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未经过专家组评审。上述报告载明的编写单位分别为“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和“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有关编制人员，审核人员，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均反映在上述报告中。除此外，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出量时，根据委托人提供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2025 年 5 月出具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资产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报告中的各种设计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次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4）本次评估所设定的矿山生产规模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报告中设定矿山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137 万吨/年），但该生产规模仅为饰面用板岩中荒料的生产规模，矿山实际的生产规模还需要加上非荒料的饰面用板岩（即建筑石料）年开采量，《勘探报告》中并没有对其进行说明，本次评估按照荒料的开采年限 10.53 年，倒算出剩余非荒料的饰面用板岩的生产规模为 146.29 万立方米/年（400.74 万吨/年），合计后，矿山饰面用板岩的生产规模为 196.29 万立方米/年（537.74 万吨/年），该生产规模与主管部门最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不必然相等，在此提醒委托方注意。

（5）在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内，如果本报告所依据的采矿权所对应的勘查区范围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商请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和相应调整；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发生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造成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计算其评估值。

（6）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7）本次评估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只说明评估估算的方法及过程，若手算验证与所列示结果（个位尾数、小数点后尾数）存在部分误差均是由多级进位精度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计算的准确性，各列示数据均源自相应附表中计算机自动计算结果。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9）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评估报告经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上述事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委托方及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便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影响与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贵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目 录

1.评估机构	- 1 -
2.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 1 -
3.评估目的	- 1 -
4.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1 -
5.评估基准日	- 3 -
6.评估依据	- 3 -
7.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 4 -
8.评估过程	- 10 -
9.评估方法	- 12 -
10.主要技术经济参数选取	- 13 -
11.评估假设	- 16 -
12.评估结论	- 20 -
13.评估结论有效期	- 21 -
14.特别事项说明	- 21 -
15.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1 -
16.采矿权评估报告日	- 24 -
17.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签字盖章	- 24 -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威道恒矿评报字[2025]第 011 号

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等相关要求对“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价估算。现将矿业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第 1 幢 24 层 2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婕；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6HNJPG0X；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0]035 号。

2.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3.评估目的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目的是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提供出让收益起始价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依据矿业权人提供的《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前期工作的函》以及《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本次评估范围为拟出让的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范围，具体拐点坐标如下：

矿权拟出让范围拐点坐标表（国家 2000 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坐标（m）	Y 坐标（m）
1	2932633.978	36584281.687
2	2932800.595	36584376.829
3	2932672.390	36584499.770
4	2932545.290	36584621.660
5	2932276.930	36584847.480
6	2932255.720	36584692.190
7	2932065.190	36584574.670
8	2932052.210	36584457.280
9	2932043.840	36584429.700
10	2932119.280	36584391.170
11	2932125.300	36584334.240
12	2932196.210	36584166.500
13	2932236.920	36584108.300
14	2932303.520	36584042.570
15	2932347.690	36584112.890
16	2932464.950	36584283.080
17	2932519.870	36584285.430
18	2932556.540	36584322.940
拟出让矿区面积：0.2788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1272.28m~+1130m		

4.3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评估范围内资源储量

根据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39号文件《关于〈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5年1月20日，勘查区内（即首采区）（标高+1,272.28m~+1,130m）饰面用板岩矿资源量2,423.19万立方米（6,639.54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070.17万立方米（2,932.27万吨）；控制资源量947.22万立方米（2,595.38万吨）；推断资源量405.80万立方米（1,111.89万吨）。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尚未建设生产，储量核实基准日2025年1月20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期间动用的储量0万立方米。

4.4 评估对象历史沿革及评估史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为拟设采矿权，无相关历史沿革及矿权登记信息，无评估史。

5. 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中委托方的约定，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5月31日。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依据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颁布）；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6.1.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6.1.4 《探矿权探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6.1.5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务院国发〔2017〕29号）；

6.1.6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

6.1.7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6.1.8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编著）；

6.1.9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6.1.10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6.1.11 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有关资料。

6.2 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

6.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6.2.2 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

6.2.3 《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2025 年 5 月）；

6.2.4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39 号文件《关于〈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6.2.5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2025 年 5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

6.2.6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前期工作的函》；

6.2.7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本次评估“7.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章节内容，大部分从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

板岩矿勘探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中摘录，特此声明。)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位于锦屏县城西南河口乡境内，相距县城约 39 公里左右，行政区划隶属锦屏县河口乡所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50'32''$ — $108^{\circ}51'37''$ 。北纬 $26^{\circ}09'14''$ — $26^{\circ}30'03''$ 。勘查区有乡、村公路和矿山公路通固本乡、剑河县南嘉镇，距荔榕高速公路 24 公里，松从高速 38 公里；锦屏县新建剑黎高速，起于剑河县柳川镇巫作溪，止于黎平县敖市镇，路线全长 74.754 公里。剑黎高速途径矿区，并于此设置固本段出入口，为勘查区石材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

7.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勘查区地处云贵高原东部，地形复杂，区内海拔标高为 925~1275m，最高点位于勘查区外北部的三岔土大坡，海拔标高为 1344.7m，最低点位于勘查区外南部的乌渡河，海拔 750m。勘查区总体上属中低剥蚀及侵蚀性地貌。勘查区大部分处于山脊地势平缓地带和斜坡带上，地形坡度一般处于 30° ~ 60° 之间。

区内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属典型的中亚热带季风性暖湿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5°C ~ 16°C ，1 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4°C ~ 6°C ，7 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6°C ~ 28°C ；全年无霜期 320 天，常年降水量在 1250~1400 毫米之间。

当地居民以侗、苗族为主，主要农作物以水稻、玉米、小麦为主，其次为豆类、薯类、蔬菜。经济作物有桐油、茶油、油菜等，工业欠发达，经济较落后。

7.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970~1971 年，贵州省地质局开展过 1:20 万剑河幅地质及矿产幅调查。

1997~1999 年，贵州地质矿产局 101 地质大队开展过 1:5 万大稼幅区域地质调查。

2016~2019 年，贵州省地质调查院开展过 1:5 万南加镇幅区域地质调查。

2015 年 1 月至 3 月，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对勘查区西北部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开展了地质工作并提交了《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详查报告》已备案。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开展了详查地质工作，勘查工作完成控制测量(GPS E 级网)8 点，实测 1:2000 地形图 2.23km²，工程点测量 14 个，1:2000 地质填图 2.23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 2.23km²，钻探 2341.75m/14 孔，图解荒料率测定点 3 个，采样 535 件，已基本完成详查设计工作通过野外验收并转入《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勘探设计书》的编制。2024 年 8 月转入勘探。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对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开展了勘探工作，勘查工作完成控制测量(GPS E 级网)8 点，实测 1:2000 地形图 2.25km²，工程点测量 23 个，1:2000 地质填图 2.30km²，1:2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 2.30km²，钻探 4145.70m/22 孔，图解荒料率测定点 8 个，采标准样 1 件、采样基本样 545 件、采光泽度样 65 件、样岩矿鉴定样 4 件、化学分析样 16 件、体积密度样 12 件、干燥压缩强度样 55 件、水饱和压缩强度样 55 件、干燥弯曲强度样 15 件、干水饱和弯曲强度样 15 件、耐磨性样 16 件、吸水率样 12 件、饱和抗压强度样 36 件、饱和抗剪强度样 30 件、饱和抗拉强度样 27 件、土样 6 件、水样 4 件，试采点 1 处。并于 2025 年 4 月提交《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

7.4 矿区矿产资源概况

7.4.1 地层及岩性

勘查区位于扬子陆块江南复合造山带榕江开阔复式褶皱变形区中部。

勘查区地层区内出露地层为青白口系清水江组及零星分布的第四系覆盖层，由老到新如下：

(1) 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q)：本段为饰面石材赋矿层位，岩性主要为灰色-深灰色绿色厚层层纹状粉砂质绿泥绢云板岩、含粉砂绿泥绢云板岩，板岩具细纹-条带状水平层理，夹砂质条带，上部夹变质凝灰质粉砂岩，局部具平行层理，下部夹凝灰质板岩，具条纹-条带状水平层理。节理裂隙较发育，局部节理裂隙极发育，主要为方解石脉充填。厚度 150m~200m，勘查区未见底。走向南东 100-160°，倾角一般 5-22°。

(2) 第四系(Q)：零星分布在沟谷、地势较平坦和坡顶处，坡顶为残坡

积物，沟谷溪沟中分布有冲、洪积物，厚度 0-22.91m 不等，残坡积物成分为原岩风化产物，含块石、碎石粘性土为主，成分以粉砂质板岩、变余砂岩为主，溪沟中多见块石、碎石泥砂堆积。第四系覆盖层与下伏地层不整合接触。

7.4.2 地质构造

勘查区内地质构造较为简单，为“河口断层”东南向清水江组地层，勘查区内地层呈单斜构造，勘查区内断层不发育，钻孔未揭露有其余断层。

勘查内节理裂隙弱发育，主要的构造节理裂隙产状有 3 组：第一组节理裂隙走向 290-314°，倾角 84-85°，第二组节理裂隙走向 245-280°，倾角 80-86°，第三组节理裂隙走向 12-19°，倾角 86°，区内断层及褶皱偶发育，对矿体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勘查区构造属于简单型。

7.4.3 岩浆岩、变质岩发育情况

勘查区附近和勘查区内无岩浆侵入活动。

勘查区附近和勘查区内均为变质岩发育地区，勘查区内受变质作用主要为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q），勘查区附近受变质作用主要为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q）、青白口系番召组（Qbf）和青白口系平略组（Qbp）。

7.4.4 矿体特征

勘查区发现 1 层饰面用板岩，矿层产于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g）地层中，岩性为灰色-深灰色绿色厚层层纹状粉砂质绿泥绢云板岩、含粉砂绿泥云板岩，矿体主要分布于勘查区北西部，地表为覆盖层，覆盖层厚度 4.03-81.30m，平均厚度 25.89m，矿体呈层状、似层状，内部结构简单。矿体产状与地层产状一致，倾向 100°~160°，倾角 5°~22°，平均倾角 16°。矿体颜色为墨绿色，花纹简单，花纹为浅灰色形态各异、大小不等的砂质条带，矿层颜色、岩性沿倾向及走向变化不大，沿走向呈北东向延伸出勘查区，矿层在走向长大于 1000m，倾向延伸大于 1000m，矿体规模为大型。矿体产出标高 +1272.28~+1100m，厚度 40.78~145.17m，平均厚度 108.58m，厚度变化系数 34.19%，属稳定矿体。矿层中含少量不连续夹石，矿层内部夹石不稳定，为透镜体，矿体连续。勘查区断裂较少、褶皱构造不发育，构造简单。建议矿体东部以最低开采标高+1100m 为圈闭边界，其它以勘查区边界为圈闭边界。

7.4.5 矿石质量

含矿岩体主要由变余碎屑及新生变质矿物绢云母、绿泥石，少量碳酸盐

矿物、碳质组成，岩矿鉴定名称为粉砂质绿泥绢云板岩。矿石结构为变余粉砂结构、显微鳞片变晶结构，构造为板状构造。

矿石的化学成分： SiO_2 63.56~77.48%，平均值 69.22%， Fe_2O_3 2.05~4.84%，平均值 3.62%； Al_2O_3 11.76~17.49%，平均 15.22%； CaO 0.35~2.99%，平均 1.20%； MgO 0.58~1.34%，平均 1.07%； K_2O 1.00~3.78%，平均 2.55%； Na_2O 1.96~4.20%，平均 2.84%； L.O.I 1.20~5.50%，平均 2.85%。

矿石的物理性能：60°角入射光泽度为 52.4°~74.3°，平均为 64.44°；矿石干燥压缩强度测试压缩强度为 79~121Mpa，平均值 102.8Mpa；饱和压缩强度测试压缩强度为 85~117Mpa，平均值 100.05Mpa；矿石干燥弯曲强度为 21.8~24.1Mpa，平均值 22.97Mpa；饱和弯曲强度为 21.6~23.1Mpa，平均值 22.11Mpa；矿石吸水率值为 0.12%~0.29%，平均为 0.19%；矿石耐磨性在 17~24（单位 $1/\text{cm}^3$ ）之间，平均为 211/ c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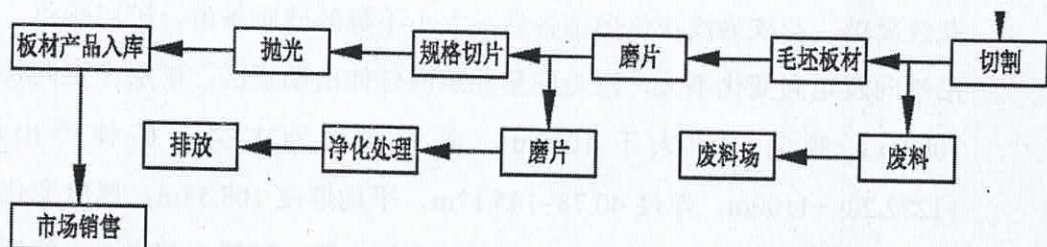
矿石的放射性：矿石的内照射指数 $\text{IRa} \leq 1.0$ 和外照射指数 $\text{IY} \leq 1.3$ ，为 A 类装饰装修材料，其产销和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矿石体重小体重最大值 $2.72\text{g}/\text{cm}^3$ 、最小值 $2.79\text{g}/\text{cm}^3$ ，平均 $2.74\text{g}/\text{cm}^3$ 。

7.4.6 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

勘查区矿体为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g）灰色-深灰色绿色厚层层纹状粉砂质绿泥绢云板岩，为沉积型矿床。矿石易于打磨、抛光，吸水率低，抗风化能力较强，抗压强度高，放射性辐射强度低等特点，适合做石雕艺术、建筑材料、台球桌板、家装家具、精密仪器基准平台等产品。

石材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加工使用龙门切割机或多片组合切割机进行切割，然后使用金刚石磨盘的手扶式磨抛机进行粗磨、细磨及抛光，使用全制动桥式进行裁切成产品，再使用电脑仿形线条机以及各种切边、磨边（面）、花边、倒角、钻孔等石材加机械进行加工，最终形成批量饰面板材。

矿山不在单独建立废石加工场，废石统一堆放在废石场，用铲车结合挖掘机将废石装上汽车外运至周边碎石加场进行加工，随后进行销售。实际加工只需对矿石进行简单的破碎即可，碎石须进行二级破碎。工艺流程简单，设备不复杂，加工流程工艺：送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各种规格的石料，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矿石经加工成各类石料后，进入市场渠道进行销售。

7.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5.1 水文地质条件

勘查区矿床为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裂隙充水矿床，矿床充水主要来自本身为含矿层的青白口系番召组（Qbf）的裂隙弱含水层富水性弱。勘查区处于地下水的补给区，且矿体远高于侵蚀基准面之上，勘查区所处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勘查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的矿床。

7.5.2 工程地质条件

勘查区范围内构造较简单，出露地层为青白口系清水江组（Qbq）地层，岩性主要为灰色-深灰色绿色厚层层纹状粉砂质绿泥绢云板岩、含粉砂绿泥绢云板岩，属硬质岩类工程地质岩组，工程地质条件良好。

区内矿床主要矿体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主要含矿地层岩性单一，岩体结构以厚层状结构为主，岩石强度高，稳定性较好，局部地段覆盖土层较厚，岩组结构较复杂，各类构造面较发育，露采边坡可沿不利结构面产生局部滑移，发生矿山工程地质问题。勘查区内矿床是层状岩类为主，岩体稳定性较好的矿床，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7.5.3 环境地质条件

勘查区采矿可产生局部地表变形，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区内无重大的污染源，无热害，地表水、地下水水质较好（不低于Ⅲ类），矿山排水对附近水体有一定污染；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无其他环境地质隐患。勘查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7.5.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按《固体矿产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20）中的固体矿产开采技术条件勘探类型划分及工作要求，本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中等类型（I-II类）。

7.6 矿区开发利用情况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情况，矿区内通乡村道路，目前尚未进行开发利用，现场存在勘探工作所留一处试采点。

8. 评估过程

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准则相关规定，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8.1 接受委托阶段

2025年6月16日，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以公开采购方式选择我公司为承担本项目评估机构，在当日接收由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有关资料。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6月17日在其官网进行中标公示。

8.2 进场前工作阶段

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19日，根据本次评估业务的基本情况，我们成立了评估小组，在与委托方业务人员沟通的基础上，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8.3 现场收集资料及尽调阶段

2025年6月20日我公司在锦屏县自然资源局龙浩等工作人员的在从锦屏县自然资源局龙浩等工作人员带领下，我公司评估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对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的地形地貌、地质情况、勘查区周边近邻区矿山、交通状况进行了解、核实。

根据评估人员实际调查了解，矿山开采出来的荒料的荒料率达到27%，好的荒料通过加工可以作为台球桌板。开采出的废料可以作为建筑石料进行销售，但介于矿山地理位置较为偏僻，建筑石料销售价格低，销售建筑石料除非有好的销路，才可获得一定经济效益。评估人员通过电话访问的形式，分别对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以及锦屏县固本乡故善饰面用板岩矿的矿山联系人进行了访谈。访谈的内容主要围绕矿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开采成本展开。据了解，目前饰面用板岩矿荒料价格取决于其品质，品质差的能卖到30~50元/吨，品质好的荒料能卖到300~400元/吨。开采成本130~150元/平方米，主要为人工工资、电费、油费以及设备成本。评估人员还了解到，各个矿山产出的废料，均暂时堆放在废

石场，由于加工运输成本高及建筑石料价格低等原因，各矿山均未对废料进行利用销售。



现场调查照片 1



现场调查照片 2



现场调查照片 3

8.4 评定估算阶段

202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价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经本公司三级审核后，向委托人提供初稿并征求意见。其后，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和合理性分析，然后进行适当修改和完善。

8.5 提交报告阶段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委托方提交《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实际勘查程度或开发阶段、资源储量估算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结合各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与适用范围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选择恰当的评估途径及其对应的评估方法。

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提供下列资料：

(1) 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以下简称《勘探报告》），该报告已经完成评审、备案；

(2)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2025 年 5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以下简称《三合一》方案）；

(3) 委托方和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详查勘探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可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二种评估方法。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根据《勘探报告》设定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而《三合一》方案设计的生产规模为 58.47 万立方米/年，与本次出让收益评估设定的生产规模不相符。折现现金流量法所需的相关参数（如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估算）均按照 58.47 万立方米/年的生产规模进行设计，与本次评估设定的 50 万立方米/年生产规模不匹配。评估人员了解了周边同类矿山的开采成本，但同类矿山的生产规模仅 2 万立方米/年，与本次项目生产规模不匹配。综上所述，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不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条件，所以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途径中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0}^n [SI_t \cdot \frac{1}{(1+i)^n}] \cdot K$$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

t—年序号（t=1, 2, 3.....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选取

10.1 可采储量的确定

10.1.1 评审的资源储量

根据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39号文件《关于<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5年1月20日，勘察区范围内（即首采区）范围内（标高+1,272.28m~+1,130m）饰面用板岩矿资源量2,423.19万立方米（6,639.54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070.17万立方米（2,932.27万吨）；控制资源量947.22万立方米（2,595.38万吨）；推断资源量405.80万立方米（1,111.89万吨）。

10.1.2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对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保有资源储量指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经评审的保有资源储量扣除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与生产勘探净减少资源储量之和，即：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未生产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本次评估范围内参与评估计算的饰面用板岩矿保有资源量2,423.19万立方米（6,639.54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1,070.17万立方米（2,932.27万吨）；控制资源量947.22万立方米（2,595.38万吨）；推断资源量405.80万立方米（1,111.89万吨）。荒料量654.27万立方米（1,792.68万吨），建筑石料1,768.92万立方米（4,846.86万吨）。

10.1.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三合一》方案荒料对探明、控制的资源量可信系数取1.0，推断的资源量可信系数取0.7；建筑石料资源量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

本次评估据此取值，经计算，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饰面用板岩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2,390.32万立方米（6,549.47万吨）。其中荒料量621.40万立方米（1,702.61万吨），建筑石料1,768.92万立方米（4,846.86万吨）。

10.1.4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CMVS30800—2008)，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依据《三合一》方案中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饰面用板岩设计损失量为 281.07 万立方米（771.13 万吨），其中荒料量 67.42 万立方米（184.75 万吨），建筑石料 213.65 万立方米（586.38 万吨）。荒料采矿回采率取 95%。建筑石料不存在采矿回采率，采矿回采率为 0，但存在开采加工装运过程的损失，即装卸运过程中所造成的矿石损失等，该部分经同类矿山已开采销售数据统计，约为设计利用资源量的 1%（即 15.55 万立方米（42.60 万吨））。则：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end{aligned}$$

(1) 荒料量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621.40 - 67.42) \times 95\% \\ &= 526.28 \text{ (万立方米)}\end{aligned}$$

(2) 建筑石料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 \text{采矿损失量} \\ &= 1,768.92 - 213.65 - 15.55 \\ &= 1,539.72 \text{ (万立方米)}\end{aligned}$$

本评估项目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饰面用板岩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 2,066.00 万立方米（5,659.85 万吨）。其中荒料量 526.28 万立方米（1,441.97 万吨），建筑石料 1,539.72 万立方米（4,217.88 万吨）。

10.2 采矿工艺

依据《三合一》方案，矿山采用露天开采。饰面石材矿采用潜孔钻眼，绳锯切割，起重机吊装，汽车运输的采矿工艺。建筑石料采场矿石经过破碎机器分离后采用挖掘机装载、汽车运输至破碎加工场地。

10.3 产品方案

依据《三合一》方案和实地走访调查，本次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为荒料和建筑石料（毛石）。

10.4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据《勘探报告》，根据估算资源储量，结合勘查区拟申请生产规模，预

计矿山生产规模为 50.00 万立方米（137.00 万吨）/年。本项目评估据此设定的生产规模为 50.00 万立方米/年（137.00 万吨/年）。

根据矿山可采储量和年生产能力确定矿山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Q/A$$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荒料可采储量 1,441.97 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荒料矿山生产能力 137.00 万吨/年）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正常服务年限为：

$$T=1,441.97 \div 137.00 \approx 10.53 \text{（年）}$$

按矿山服务年限 10.53 年计算，本次评估建筑石料全部在矿山服务年限内完成加工。

$$A=Q/T$$

其中：T—矿山服务年限（10.53 年）

Q—可采储量（建筑石料可采储量 4,217.88 万吨）

A—矿山生产能力

将有关参数代入上述公式得本次评估计算的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能力为：

$$A=4,217.88 \div 10.53 \approx 400.74 \text{（万吨/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计算时不考虑建设期，不考虑试产期、按达产生产能力计算”。本次评估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即评估计算年限为 10.53 年，自 2025 年 6 月~2035 年 12 月。矿山服务年限内建筑石料矿山生产能力为 400.74 万吨/年（146.29 万立方米/年）。

10.5 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

10.5.1 销售量的确定

该矿山设定的生产规模为 196.29 万立方米/年（537.74 万吨/年），其中产品方案为荒料和建筑石料（毛石），荒料生产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137 万吨/年），故荒料正常年产量即为 137 万吨。建筑石料生产规模为 146.29 万立方米/年（400.74 万吨/年），故建筑石材正常年产量即为 400.74 万吨。

10.5.2 产品销售价格的确定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应当根据评估采用的

产品方案，选择能够代表当地市场价格水平的信息资料，作为确定基础。一般情况下，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3 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

(1) 荒料价格确定

通过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介绍，评估人员联系到了周边地区三个同类矿山的负责人，了解到荒料的销售价格。三个矿山分别为：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锦屏县固本乡故善饰面用板岩矿。

根据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负责人介绍，东牛饰面用板岩矿中品质较高的荒料价格在 200 元/立方，平均在 150 元/立方，其中包含有 3% 的税费。同时该负责人提到，该矿山矿石品质要低于周边矿山。

根据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负责人介绍，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按照荒料品质，品质低的荒料销售价格在 30~50 元/吨，品质高的荒料销售价格在 300~400 元/吨，平均销售价格在 150 元/吨，含 3% 税率。

根据锦屏县固本乡故善饰面用板岩矿负责人介绍，故善饰面用板岩矿的荒料销售价格大致在 50~350 元/吨，平均价格在 175 元/吨，含 3% 税率，营业额 500 万以内减按 1%。

评估人员还通过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介绍，了解到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中，部分可以加工为台球桌板，这部分荒料占整体荒料的 30%，这 30% 中，品质好的荒料销售价格在 400 元/立方米，低的大概在 80 元/立方米，估算均价在 260 元/立方米（按矿石比重 2.74 吨/立方米，则为 105.26 元/吨）。如果加上另外 70% 的销售价格，均价还会更低。剩下 70% 荒料，评估人员以调查的三个矿平均售价取价，得到荒料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在 114.49 元/吨。

评估人员结合上述信息，经统计调整后如下表：

调查对象	荒料不含税售价（元/吨）
锦屏县河口乡东牛饰面用板岩矿	53.15
锦屏县河口乡瑶老嘴饰面用板岩矿	145.63
锦屏县固本乡故善饰面用板岩矿	169.90

锦屏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介绍	114.49
----------------	--------

取平均后得到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120.79 元/吨。

(2) 建筑石料（毛石）价格确定

工程信息造价由政府造价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典型工程材料用量和社会供货量，通过市场调研经过加权平均计算得到的平均价格，属于社会平均价格。评估人员查询《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凯里市区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毛石的除税价格，整理如下表：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建筑石料（毛石）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立方米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70	68	70
2 月		70	69	70
3 月		66.5	68	70
4 月		66.5	69	70
5 月		70	70	70
6 月	63	68	70	
7 月	63	68	70	
8 月	63	68	70	
9 月	63	68	70	
10 月	66.5	68	70	
11 月	66.5	65	70	
12 月	66.5	65	70	

评估人员按照毛石的密度范围（2.4~2.7 吨/立方米），将该价格调整为单位：元/吨。具体见下表：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建筑石料（毛石）价格统计表

单位：元/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月		27.45	26.67	27.45
2 月		27.45	27.06	27.45
3 月		26.08	26.67	27.45
4 月		26.08	27.06	27.45
5 月		27.45	27.45	27.45
6 月	24.71	26.67	27.45	
7 月	24.71	26.67	27.45	
8 月	24.71	26.67	27.45	
9 月	24.71	26.67	27.45	
10 月	26.08	26.67	27.45	
11 月	26.08	25.49	27.45	
12 月	26.08	25.49	27.45	

经评估人员统计，得到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毛石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67 元/吨。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建筑石料（毛石）的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6.67 元/吨。

10.5.3 产品销售收入确定

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荒料年产量×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建筑石料年产量×建筑石料不含税销售价格

$$=137 \times 120.79 + 400.74 \times 26.67$$

$$=27,237.28 \text{ (万元)}$$

因此，正常生产年销售收入为 27,237.28 万元。

10.6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折现率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勘查程度为勘探，故本次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 8%。

10.7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建筑材料矿产原矿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0~4.50%。地质构造方面，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范围内地层呈单斜构造，区内断层不发育，钻孔未揭露有其余断层，地质构造属于简单型。矿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技术条件方面，矿区矿床为以裂隙含水层充水为主的裂隙充水矿床，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的矿床。矿区内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单一，局部地段覆盖土层较厚，岩组结构较复杂，各类构造面较发育，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区采矿可产生局部地表变形，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矿山排水对附近水体有一定污染，矿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中等类型(I-II类)。综上所述，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取中等值偏上，本项目评估经综合考虑确定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4.25%。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11.1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下列资料真实、可靠：

(1) 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

(2) 《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评审意见；

(3) 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2025 年 5 月编制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

(4) 《锦屏县新化乡七洞秧饰面用板岩矿（新立）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

(5) 委托方和矿业权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采矿权主体能持续经营。

11.3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11.4 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1.5 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1.6 假设采矿许可证到期后能够顺利延续，矿山持续生产经营。

11.7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矿山的矿产品能够全部正常销售。

11.8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12.1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锦屏县

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评估值为（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0.53 年，饰面用板岩保有资源储量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8,050.40 万元**，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肆仟圆整，折合单位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为 **3.32 元/立方米（8,050.40/2,423.19）**。

12.2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本项目评估矿种为饰面用板岩，本次进行出让收益的饰面用板岩资源储量为 2,423.19 万立方米（6,639.54 万吨）。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发布的《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公告》，饰面用板岩对应公告中的饰面用（石灰岩、玄武岩、辉绿岩、板岩、大理岩等），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3.3 元/立方米，本次需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总价 7,996.53 万元（2,423.19 万立方米×3.3 元/立方米）。

12.3 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建议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的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建议按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8,050.40 万元（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肆仟圆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13. 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14.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确定出让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使用，与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不必然相等。

（2）本次评估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以及《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5

月)。《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通过了专家组评审并备案(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5)39号),《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未经过专家组评审。上述报告载明的编写单位分别为“贵州煤田新锐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和“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有关编制人员,审核人员,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均反映在上述报告中。除此外,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其他类似专业报告,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评估人员,也未获得、并依据其他类似专业报告,也不知悉存在其他专业报告。如果存在其他类似专业报告,并依据其得出其他不同于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本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出量时,根据委托人提供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六总队 2025 年 5 月出具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三合一)》,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资产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报告中的各种设计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次评估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4) 本次评估所设定的矿山生产规模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载明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4 月),报告中设定矿山的生产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年(137 万吨/年),但该生产规模仅为饰面用板岩中荒料的生产规模,矿山实际的生产规模还需要加上非荒料的饰面用板岩(即建筑石料)年开采量,《勘探报告》中并没有对其进行说明,本次评估按照荒料的开采年限 10.53 年,倒算出剩余非荒料的饰面用板岩的生产规模为 146.29 万立方米/年(400.74 万吨/年),合计后,矿山饰面用板岩的生产规模为 196.29 万立方米/年(537.74 万吨/年),该生产规模与主管部门最终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不必然相等,在此提醒委托方注意。

(5) 在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内,如果本报告所依据的采矿权所对应的勘查区范围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商请本评估机构,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和相应调整;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发生不可抗拒的变化,并对评估结论造成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

计算其评估值。

(6)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7) 本次评估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只说明评估估算的方法及过程，若手算验证与所列示结果（个位尾数、小数点后尾数）存在部分误差均是由多级进位精度造成，并不影响评估结果计算的准确性，各列示数据均源自相应附表中计算机自动计算结果。

(8)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9) 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评估报告经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上述事项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评估委托方及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便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影响与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5.1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报告中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只能由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5.2 本评估结论是以特定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前提成立前提下，根据未来矿山持续经营原则评定和估算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假设条件和持续经营原则发生变化，本评估结论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5.3 本评估报告结论，唯一对应于评估对象与范围，是在委托人及矿权

人提供的评估资料、有关假设前提和其他限定条件下得出的。委托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应当完整理解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结论形成条件（资料、假设、限定）、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等。

16.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日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签字盖章

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评估机构负责人: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附表目录

附表一：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评估基准日	2025年6月至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12月
					2025年5月31日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6.58	7.58	8.58	9.58	10.53
1		原矿产量	万吨	5,659.85		313.68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37.74	506.55
2		荒料年产量	万吨	1,441.97		79.92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129.06
		荒料销售价格	元/吨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120.79
3		建筑石料年产量	万吨	4,217.88		233.76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400.74	377.50
		建筑石料销售价格	元/吨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26.67
4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86,681.70		15,888.41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7,237.28	25,657.74
5		折现率(8.00%)	%			0.96	0.89	0.82	0.76	0.70	0.65	0.60	0.56	0.52	0.48	0.44
6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189,421.23		15,252.88	24,241.18	22,334.57	20,700.33	19,066.10	17,704.23	16,342.37	15,252.88	14,163.39	13,073.90	11,289.40
7		销售收入现值累计	万元			15,252.88	39,494.06	61,828.63	82,528.96	101,595.06	119,299.29	135,641.66	150,894.54	165,057.93	178,131.83	189,421.23
8		采矿权权益系数(4.25%)	%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9		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	万元	8,050.40												

评估机构：贵州中威通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宗正 蔡振伟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可采储量估算表

附表二

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

评估委托人：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																	第1页 共1页		
矿山名称	矿种	单位	《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勘探报告》备案证明 截止2025年1月20日				截至评 估基准 日动用 资源储 量	评估基准日的保有资源储量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 资源储量	设计损 失量	采矿回 采率/开 采损失 量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矿山服务 年限 (年)	生产规模 (万吨/年/ 万立方米/ 年)
			探明资源 量	控制资源 量	推断资源 量	小计		探明资源 量	控制资源 量	推断资源 量	小计	探明、 控制的 资源量	推断资 源量						
锦屏县河口乡青山界饰面用板岩矿北西段	饰面用板岩	万吨	2,932.27	2,595.38	1,111.89	6,639.54	0	2,932.27	2,595.38	1,111.89	6,639.54			6,549.47	771.13		5,659.85	10.53	537.74
		万立方米	1,070.17	947.22	405.80	2,423.19	0	1,070.17	947.22	405.80	2,423.19			2,390.32	281.07		2,066.00		196.29
	其中： 荒料	万吨	791.71	700.75	300.22	1,792.68	0	791.71	700.75	300.22	1,792.68	1.0	0.70	1,702.61	184.75	95.00%	1,441.97	10.53	137.00
		万立方米	288.95	255.75	109.57	654.27	0	288.95	255.75	109.57	654.27	1.0	0.70	621.40	67.42	95.00%	526.28		50.00
	建筑石料	万吨	2,140.56	1,894.63	811.67	4,846.86	0	2,140.56	1,894.63	811.67	4,846.86			4,846.86	586.38	42.60	4,217.88	10.53	400.74
		万立方米	781.22	691.47	296.23	1,768.92	0	781.22	691.47	296.23	1,768.92			1,768.92	213.65	15.55	1,539.72		146.29
评估机构：贵州中威道恒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蔡振伟 宗正		